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3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2 元。截止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5,910,966.02 元，募集资金净额 776,089,033.98 元。

2010 年 10 月 26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504,423,163.5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45,884,686.56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汇、存款费用）共计 48,299,016.40 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19,964,886.88 元，持有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0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再次修订经2013年6月19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根据上述法律规章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8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包括:3个活期存款账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购买理财产品2笔。

1、募集专户存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帐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357760288	活期	400,000,000.00	7,258,829.43

公司揭阳普宁支行	674357765448	半年存款 (2014.3.7-2014.9.7)	-	50,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00	57,258,829.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0612	活期	238,689,033.98	21,306,960.68
	2019002214200002229	三个月定期存款 (2014.6.19-2014.9.18)	-	20,000,000.00
		小计	238,689,033.98	41,306,960.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44001790301059333666	活期	137,400,000.00	683,999.13
		七天通知存款	-	20,715,097.64
		小计	137,400,000.00	21,399,096.77
合计	-	-	776,089,033.98	119,964,886.88

2、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帐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民生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701081249	六个月理财产品 (2014.1.22-2014.7.22)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	6220190000055269	二个月理财产品 (2014.6.19-2014.8.20)		100,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其主要服务于销售和服务体系，有效节约人力成本和租赁费用，有利于开拓和整合区域内客户资源，一定程度上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 53,721.40 万元, 根据 2010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方向不变的前提下设立四大区域营销中心。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新建广州酱汁项目。201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 同意利用剩余超募资金 6,000 万元补充募投项目“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缺口, 用于购置设备。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1,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执行完毕; 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建设项目已追加投入 3,783.7 万元, 投资进度 63.06%;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已投入 4,148.80 万元, 投资进度 69.15%; 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 13,078.55 万元, 投资进度 72.66%。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1,996.49 万元, 其中: 4,996.4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用账户, 5,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半年定期存款账户, 2,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三个月定期存款账户; 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本公司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不涉及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608.9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588.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0,442.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止年末投入 进度 (%)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止年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止年末投入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17,837.20	17,837.20		17,837.20	100.00	2013-4-30	1,387.75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278.40	3,278.40	442.99	2,972.55	90.67	2014-10-31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771.90	2,771.90		2,121.52	76.54	2013-4-3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887.50	23,887.50	442.99	22,931.2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1,500.00		1,500.00	100.00	2011-2-2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00.00	2011-1-18		不适用	否	
2 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6,000.00	542.01	3,783.7	63.06	2013-4-30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00.00		4,148.80	69.15	2013-4-30		不适用	否	
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 目			18,000.00	3,603.47	13,078.55	72.66	2014-10-31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6,500.00	4,145.48	27,511.05						
合计		23,887.50	60,387.50	4,588.47	50,442.32			1,387.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备运转正常，效益将随市场开拓进展逐步显现。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前期基建工程的延迟，影响了项目总体进度，同时，为了充分利用该项目的土地资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此项目的办公场所、员工宿舍的建设与研发大楼同址。该项目预计于2014年10月31日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金额为53,721.40万元，2010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方向不变的前提下，设立四大区域营销中心。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8,000万元新建广州酱汁项目。2013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2014年6月30日，1,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执行完毕；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建设项目已追加投入3,783.7万元，投资进度63.06%；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已投入4,148.80万元，投资进度69.15%；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13,078.55万元，投资进度72.6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1,996.49万元，其中：4,996.49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用账户，5,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半年定期存款账户，2,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三个月定期存款账户；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